# 劳务合同范本202\_【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01-02

*>劳务合同是指以劳动形式提供给社会的服务民事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在平等协商的情况下达成的,就某一项劳务以及劳务成果所达成的协议。为大家提供《劳务合同范本202\_【三篇】》，欢迎阅读。>【篇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

>劳务合同是指以劳动形式提供给社会的服务民事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在平等协商的情况下达成的,就某一项劳务以及劳务成果所达成的协议。为大家提供《劳务合同范本202\_【三篇】》，欢迎阅读。

>【篇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的有关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1。应乙方聘请，甲方同意从内地选派\_\_\_\_\_\_\_\_\_名劳务人员前往香港乙方公司工作。

　　2。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以下简称劳务人员)在香港工作期限为\_\_\_\_\_\_\_\_\_个月。

　　3。劳务人员的年龄为\_\_\_\_\_\_\_\_\_至\_\_\_\_\_\_\_\_\_周岁，并具有\_\_\_\_\_\_\_\_\_毕业文化程度。

　　4。劳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须经内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包括肺部X光检查)合格。女性人员临赴港前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的未孕证明。

　　5。劳务人员须在技术专业水平方面符合乙方要求，并经乙方考试或其他形式考核认可方可派出，考试或考核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与甲方劳务人员个人之间所签订的雇佣合约必须采用香港有关\*规定的标准合约《聘用外地雇员的雇佣合约》，该合约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工资和其他待遇

　　1。劳务人员与香港当地雇员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本协议雇佣的劳务人员底薪为：工种\_\_\_\_\_\_\_\_\_\_\_\_\_；人数\_\_\_\_\_\_\_\_\_；每人月工资\_\_\_\_\_\_\_\_\_(港币)元。

　　2。乙方对劳务人员工资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以自动转账方式将工资直接存入以劳务人员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内。

　　3。劳务人员除上述薪酬外，还享有与当地同等职位雇员一样的奖励、增薪和其他应有的福利待遇。如果同一公司内并无相等的职位，则与其他公司相等职位的本地雇员相等。

　　4。协议期内，若因企业临时停产、息业或其他乙方原因，致使劳务人员暂时不能工作，乙方须照常支付该期间内的基本工资和待遇；如提前解除协议，乙方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或支付7天工资作为代替通知金。

　　第三条工作时间、休假及加班待遇

　　1。劳务人员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6天，超时工作，乙方须按香港现行劳工法例及当地同等人员标准付给劳务人员相应的报酬。

　　2。劳务人员享有香港法定的有薪节、假日。节假日加班与当地雇员享受同等待遇。

　　3。劳务人员服务满一年，可有薪年假。

　　第四条劳保福利待遇

　　1。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提供适当的住宿，住宿条件须符合香港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2。劳务人员由于受雇及在雇佣期内遭遇意外而受伤、患上职业病或发生有关医疗事宜，乙方应负责一切必需的医药费及住院费，并支付补偿。此条款自劳务人员抵港之日起生效。

　　3。劳务人员享有与当地人员同等的医疗服务和职业意外、人身意外及职业疾病医疗保障，由乙方按照香港现行法例负责购买保险及承担所需费用。

　　4。如医生证明劳务人员因生病或受伤不适宜再继续受雇，乙方便应将劳务人员遣返并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有关费用及伤遣费。

　　5。劳务人员在协议期内发生意外，乙方须按保险条例负责为劳务人员向保险公司索赔。如意外死亡，乙方须负担将劳务人员遗体及个人物品运返其居住地的运输费用。

　　6。劳务人员工作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7。劳务人员在香港工作的所有税收，均由乙方负责申报，按香港现行税法执行。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在内地初选所需各类劳务人员，安排时间由乙方面试考核；

　　(2)负责安排核定人员到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办理体格合格证明书；

　　(3)负责办理劳务人员出境的一切手续；

　　(4)教育劳务人员严格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遵守协议和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劳务人员入境、工作安排、居留许可等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_\_\_\_\_\_\_\_\_港币，此费用自签约时交付；

　　(2)乙方负责劳务人员体检的费用；

　　(3)乙方负责劳务人员从内地居住地至香港及于合约终止或届满时返回原居地的旅费；

　　(4)负责协议期内对劳务人员在香港期间的管理；

　　(5)负责劳务人员满一年后延期签证费用，该项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香港签证处当时的规定支付；

　　(6)负责在规定的14天内安排因停产、息业、破产、或其他原因被解雇的劳务人员返回内地。

　　第六条劳务人员的责任和人员的更换

　　1。劳务人员的责任

　　(1)必须遵守香港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2)遵守甲方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协议的条款；

　　(3)协议期内，不准私自变换工作另行求职或兼职；

　　(4)不得与任何人发生借贷关系；

　　(5)协议期满，必须按时回内地，不准以任何理由滞留不归；

　　(6)遵守厂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不准罢工或以其他形式怠工。

　　2。人员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遣返或更换人员：

　　(1)劳务人员申请与香港居民、永久性居民或游客结婚；

　　(2)涉及非法或不道德行为，不宜继续工作；

　　(3)不履行或破坏协议；

　　(4)怀孕；

　　(5)因病需长期治疗，不能继续工作。

　　3。属以上(1)～(4)款的情况，如与乙方有关，路费及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与乙方无关，路费由被遣返的劳务人员自负，属第(5)款的情况，路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终止和延长

　　1。本协议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按双方签字之日起并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劳务人员进入香港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协议到期如需续约，甲、乙双方需提前两个月协商续订。劳务人员到期后须返回内地；续约后乙方所需人员，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作出安排。

　　3。协议生效后不准单方面终止。如单方违约，须支付对方为此而付出的费用并加付工人一个月工资。

　　4。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协商终止协议：

　　(1)香港新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香港政府新的政令使得协议为非法或本协议规定的劳务人员不能继续受雇；

　　(2)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使得协议无法执行。

　　本协议如在上述情况下终止，乙方则负责安排劳务人员回内地并负担所需费用。

　　第八条仲裁

　　因执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由签约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将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篇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劳务用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部：

　　二、工程名称：

　　三、工程地点：

　　四、劳务施工内容：

　　五、工期

　　用工开始日期年月日，用工结束日期年月日。

　　六、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种结算方式。

　　第壹种结算方式：包干单价。根据上海市“九三”预算定额规定计算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元。根据乙方施工的建筑面积乘以包干单价确定最终结算总价。

　　第贰种结算方式：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元/天。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出勤天数乘以工资标准后计算乙方最终结算工资。

　　第叁种结算方式：计件工资。根据上海市“九三”预算定额规定计算乙方实际施工内容的定额工日，结算标准元/工日。根据定额工日数乘以结算标准确定最终结算总价。

　　第肆种结算方式：

　　劳务用工合同总价：

　　1、无论采用上述何种结算方式，甲方均先向乙方支付生活费。具体支付办法为：签订本合同次月开始，每月支付一次，标准为元/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后，经双方确认结算金额，甲方一次性将结算余额全部支付乙方；若乙方施工工期跨越春节，则甲方于春节前20天向乙方结算已完工程量80%的人工工资，其余20%待乙方全部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后，一次结算。

　　2、乙方承担本合同之外的施工内容，事前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事后7日内向甲方签证确认，否则甲方不予结算工资。

　　3、乙方人员增加，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增加的人员甲方不予结算工资。

　　4、乙方施工结束后，若人工费超过合同总价，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八、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

　　施工现场乙方必须达到级文明工地要求；必须达到级标化工地要求。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对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施工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并提供施工图纸。

　　2、提供施工临时设施和水、电源，提供乙方人员的住宿。

　　3、为乙方人员代办暂住证、胸卡等有关证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进场，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或办理有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暂住证、务工证、上岗证等)，保证提供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进场前，乙方须确定其负责人，并订立委托书，授权委托其负责人代为与甲方结算、领取工资以及处理与其相关的事务。

　　3、保证向甲方填报各种资料的真实性，禁止弄虚作假，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

　　4、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和方案组织施工，必须更改时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结算工资。

　　5、乙方人员进出现场、生活区必须佩戴胸卡，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出现场和生活区，非作业时间，不得进入工地。

　　6、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月节点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计划，甲方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进度，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连续二个月未完成计划，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人员在施工中须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增强自我管理意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8、乙方进场前必须如实向甲方告知健康状况，包括有无残疾、传染病等影响从事本工种施工和他人健康的各种疾病。如因乙方残疾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其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进场后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中健康状况不适于现场施工作业者，必须无条件退场。

　　9、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关于劳务用工的管理制度，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辞退。

　　10、严格按照施工工序组织施工，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11、对甲方所提要求存在异议时，可采取协商办法处理。

　　12、乙方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扰乱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退场。

　　十、工程质量与验收

　　1、验收以《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国家和地方制订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2、施工中若国家或地方颁布强制性标准或规范则执行新标准或规范。

　　3、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需进行返工，直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返工费用。甲方向乙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乙方不得再要求增加费用。

　　4、乙方应向及时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5、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在施工中未能按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乙方必须返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此类返工不顺延工期。

　　十一、安全施工

　　1、无重大安全事故。

　　2、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管理的政策、规定及甲方管理制度。

　　3、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应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或损坏甲方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遇特殊情况需拆除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认为甲方的安全措施不完善的，可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及时处理。

　　4、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特殊作业必须采取系安全带等安全措施，禁止吸烟。

　　十二、产品保护

　　1、在工程尚未验收交付之前，乙方施工区域内已完工程、甲供材料、成品及设备的产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期间发生损坏、遗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和赔偿。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建筑材料、施工工具、设备的保管和维护工作，以及公共部位的成品保护。

　　十三、违约责任

　　1、施工期间发生以下之一情况，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1)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未按期进场。

　　(2)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质量事故隐患且不及时整改。

　　(3)现场施工管理混乱且不及时整改。

　　(4)乙方连续两个月未完成甲方的进度计划。

　　(5)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施工要求。

　　2、乙方不得浪费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浪费的材料款；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材料、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乙方结算金额计算。

　　4、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视情况乙方承担50-80%的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全部施工完毕，甲方结算后终止。

　　甲方(盖章)

　　项目责任人(签字)

　　乙方班组全体成员(签字、指印)

　　合同订立日期：年月日

>【篇三】

　　甲方（单位名称）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地址：

　　家庭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年月日到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两个月，至年月日止。试用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延长乙方的试用期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条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岗位、工种）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岗位、工种。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第四条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工资标准为元/月，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单位相同岗位最低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实行计时工资。基本（固定）工资为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三）甲方每月10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乙方的公休假、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待遇以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医疗补助费的发放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七条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1、本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天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的，续订劳动合同。

　　第九条劳动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时间：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